

7. 本市的人口，設籍的已超過二百二十萬人以上，流動人口約在一百數十萬以上，一個三、四百萬人口的都市，僅靠一種大眾交通工具（公共汽車）肩負數百萬市民的交通運輸責任，是難以服務週到，是否應考慮「地下鐵」或利用道路空間如安全島興建高架「單軌電動車」並建立完整之捷運系統，以應今後發展需要，未悉市長高見如何？請答覆。

8. 本市公車聯營之政策，實有檢討之必要，目前的聯營優點，僅是一票通用而已！聯管會的開支，增加公車成本，各民營公司為爭取既得權利，聯管會與主管官署建設局已成分庭抗禮的局面，爭路權不加強服務、爭漲價不提高服務水準，公車聯營迄今，留給市民的深刻形象，在在都是爭權奪利。請問市長公車聯營是否有徹底檢討之必要？請答覆。

9. 本市公有零售市場之改建計畫，有部份未能按原計畫切實執行，甚至拖延數年無法動工，例如大龍、坡心、永樂等市場，影響政府威信甚鉅，至於零售市場之經營方式，是否符合現代化都市之需要，在政策上對市場之興建及經營的方式，有無檢討必要？關於攤販的整理與市容美觀、環境衛生，甚至國民健康都有關係，究應如何處理？願聞其詳。

10. 就市府所屬各機關（構）組織編制而言，約雇人員屬何種人事制度？目前各醫療院所醫事人員嚴重缺乏，其原因何在，應如何解決？請答覆。

11. 空氣污染與垃圾處理，關係市民健康至鉅，汽車排放黑烟以民營公車為最甚，工廠排廢氣放黑烟，以南港啓業公司及松山南港地區鐵工廠為最嚴重，至於垃圾之處理，僅靠一處垃圾

堆積場已堆成一座垃圾山坡，市府對防治空氣污染及垃圾處理等問題有無有效辦法？請答覆。

12. 誠、公、廉、能的服務態度，與鼓勵市民參與市政建設的作法，是本市邁向現代化都市建設的正確方向，請問市長我們究應如何樂觀其成？願聞高見。

補充資料

茲據臺北縣汐止鎮民權街忠孝福邨居民八十餘戶聯名請願，呈請俯察民命，申張正義，重行勘察南港大坑溪整治案，酌予修訂線道，既可收治水防洪之效，復不影響他人權益，以免損壞新建社區「忠孝福邨」，維護政府威信，達到便民愛民之德政，本席對於此案，意見如下：

一、臺北市政府自始規劃大坑溪整治案，即係以「儘量減少拆除民房」為原則，故迭經協商，於六十六年三月十八日省市現場踏勘，方獲修訂定案，即橫科段應截彎取直，橫過忠孝福邨之計畫線道（當時尚無忠孝福邨而為一片農田）呈奉經濟部於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六七）經水字第四一三〇〇號函核復同意，經過收文再分到承辦部門，可能是六十八年初，距離六十六年三月十八日已過去一年九個月之久，在此期間，市府並未考慮新計畫河道上，是否會有新建建築物產生，而影響計畫之執行，理應於六十六年三月十八日計畫定案之後，立即公告河線限建，並正式通知臺北縣政府，嚴格配合執行。臺北縣政府既經派員會勘，亦已知修訂定案，雖未接獲正式禁建通知，亦應於收到建商在河線土地建屋之申請建照時，慎重審查，並主動

與臺北市政府協調研究，批駁其申請以杜後患，方為處理公務之正途，但事實上，臺北縣府於六十七年九月核發建照，批准新建忠孝福邨，等到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濟部函復同意，然後按照行文層次頒發禁建令，新社區已經形成，如再強制停工，反而變成侵犯人民權益，於是臺北縣府於六十八年十一月依法不得不核發使用執照，建商憑此順利完成水電裝設，請領土地及房屋所有權狀，辦妥銀行貸款，收清全部房價，讓居民遷入，此後即使發生任何變化，亦與建商之利益毫無損失。

二、請願居民，多屬勞苦農工，最值得政府關切之一羣，其能傾畢生積蓄並負擔每月九千元以上分期付款（貸款期僅三年，故每月攤還頗多），而購得一棲身之所，真乃守法良民，如今在毫不知情之狀況下，竟然要拆其新居，改為河道，無異晴天霹靂，悲慘之事莫此為甚！如市府以既奉經濟部之核定為由，仍按原計畫強制執行，數百居民勢必再向本議會請願，甚至驚動中央，屆時再追究前因後果，不僅原計畫窒礙難行，恐亦無法粉飾疏忽之嫌。

三、政府目前正大力輔導民間興建國宅，顯示愛民之德政，沙止忠孝福邨為一新式公寓建築，外觀精緻，共八棟約二〇〇〇戶，公共設施完整，如照現計畫河道實施，將有五棟被拆，社區將不成面貌，環顧本省各縣市，近年以來，未見將新建社區拆毀者，果真必須破例實行，將河道貫穿忠孝福邨，就必須先懲辦建商，追究政府責任，無論是臺北縣府或臺北市府，均係代表政府，令民衆明白錯在何處，不

能讓第三者（居民）無辜受害，太不公平，即使要拆民衆之房屋，也要讓民衆心服口服，此之謂仁政。

四、基於上述，本席建議市府，對南港大坑溪整治案，因原計畫距今已久，確有再行會勘之必要三年半以前既係在「儘量減少拆除房屋之原則下」修訂，今日亦宜本此原則，再作修訂，疏濬或酌予改道均為可行之途，仍可達成治水防洪之目的，並或能節省鉅額經費，用於其他建設急務，政府、民衆兩得其益，何樂不為。

※ 速記錄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午安。繼續開會。

下午總質詢及答覆是第二組、荆議員等七位，時間一九六分鐘，請開始。

荆議員鳳崗：

議長、李市長、市政府列席的各位官員先生，各位記者先生、各位同仁，本次大會的總質詢第二組，質詢的議員有林振永、林穆燦、譚鳴皋、周洪根、王友祿、莊阿螺及本席荆鳳崗等七位，我們使用的時間是一九六分鐘。

我們眼看幾年來有關市政的重大問題以及社會所反映的幾個重大問題。我們基於有些問題須要對於社會有個交待，因而搜集了十二個問題。現在我們想就第一個問題來請教市長。

在市長的施政口頭報告裏面的第一條列了保障市民生命財

產安全的問題。換句話說，市長以及市府所屬各單位對於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非常重視、因此列為施政報告的第一項重點。但是不知市府對於保障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有那些具體的措施？今天我們也看到我們的社會上青少年犯罪的問題越來越嚴重，所發生的搶案或其他刑案，差不多都是在十八歲到二十五歲之間，甚至還有更小的年歲——十四、五歲的都有。同時我們看到今天社會的所謂流氓地痞的橫行，甚至於連我們的刑警先生都遭遇到被殺害！在這樣的氣氛之下，我們市政府有關單位究竟有那些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的具體措施？我們想聽聽李市長的高見。

李市長登輝：

謝謝判議員的指教。

有關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的問題，我想是施政應有的重點，其所包括的範圍相當的多，我們以前已經做的也有，尚未做的也有。自從我到任以後就感覺到的問題就是，住在臺北市的市民，於每年颱風來臨的時候，都受了積水之苦，對於生命財產的威脅非常的大，特別是以前的木柵地區，現在的士林、北投地區，還有南京東路一帶的情況最為嚴重，因此，到任以後，所有的工程，必須先把防洪及排水的計畫做好。這是最重要的的一個問題。這些問題都牽涉到從物質上來改善市民的生命財產的安全。這項工作在議會的協助之下，有了幾個特別的計畫，而要完成這些計畫，可能是兩三年以後的事情。

再來一個問題就是上次提到的對於化學物品加強管理，以免發生意外使生命財產遭受威脅。

第三的問題就是高樓的消防問題。這個問題事實上已經相當的嚴重。每個禮拜我們對於指定範圍內高樓的消防問題都作安全檢查。

其次的安全問題就是各項工程施工時的安全措施，我們做得尚未理想，對於這方面，我們希望將來能多加強，做得更好。

關於青少年的問題，本來臺北市也有青少年輔導委員會。特別對於青少年的吸毒等問題，最近在十六個行政區內選了幾個主要的區，成立了幾個小組，每一個小組都有輔導員，還有大學教授直接幫助輔導。青少年的問題不是只有臺北市存在的問題。最近的情況，高雄和桃園可能比臺北更嚴重。

周議員洪根：

對於你剛才所答覆的，我們非常謝謝。不過，你所答覆的，在我個人來講，都是對於有形的預防。市長也許瞭解，在昨天的聯合報第七版有兩條新聞，不曉得市長有沒有看到？也許你的公務太忙，連看報的時間都沒有，所以我在這裏向你提出報告。

昨天的聯合報第七版，我在無意中發現兩條比較有價值的新聞，與今天判議員提出來的第一個問題極有關係。第一，美國取銷了強制戴安全帽的措施以後，傷亡人數增加了百分之五十，這是一點新聞。另外一則新聞就是韓國取銷

強制戴安全帽的措施以後，其傷亡人數增加了百分之五十。另外一個新聞也是在第七版。在韓國掃蕩不法份子有四萬多人，掃蕩了以後，韓國已經幾乎沒有不法份子再來滋事。由於這兩條新聞，我連帶想到一個問題，今天執法人員的執行是不是徹底？是不是能夠嚴格的執行？我在這裏要提供市長的，我們希望做任何一件事情要有頭有尾，不要虎頭蛇尾，開始時講得很徹底很認真，到最後氣就鬆掉了，結局並不太令人滿意。今天我們來檢討對於市民生命財產保障的問題，我就想到，因為我喜歡走路，有時候走在馬路上看到那些騎機車的，在一百人當中，差不多只有兩人戴安全帽。我們想一想，今天我們所花的錢，就以新聞來講，有關行的安全問題，我們花了錢做了幾年的廣告，究竟我們花了多少錢？所得到的效果又在那裏？請問市長，要不要檢討，假如繼續做下去，又有什麼效果？這是一點。

李市長登輝：

我想先對第一點作一個簡單的說明。

周議員洪根：

我想請你給我綜合的說明好不好？

李市長登輝：

好的。

周議員洪根：

無論什麼事情，時代的潮流都不斷地在進步，更新、創新。我們的觀念及做法，也應該跟着時代的潮流在那裏更新。

。老實講，今天的小偷已經電子化了，而我們的警察去逮捕小偷，老是用老舊不變的方式。所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今天的行政效率因此不能彰著，原因就在這裏。而根本的問題，希望主管官署要去檢討改進，要超前試辦。這樣子，你的行政效率才能跟得上潮流。

第二個問題，我們治安單位對於不法份子有沒有去掃蕩？有沒有去取締？有的話，有沒有做得很認真？但是如果講到有沒有徹底，那就很難講了，根本沒有根據。臺北市有許多餐廳，有許多理髮廳，你每年對外講，吊銷了五百家執照，比方講，有一千家的話，吊銷了五百家，應該只有五百家啊？但到民國七十年將有一千五百家出現！違章建築假如有三萬的話，取締拆除了五千戶，因不徹底執行的話到明年將有四萬五千戶出現了。社會的型態在變，而我們施政的行政措施沒有跟着變局來求解決。我根據荆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臨時想到了這個感覺，我提供給李市長參考。市長，你到臺北市兩年多了，就我個人的體認，你是一位了不起的市長，你能做事，又有魄力來解決問題。但是我們這許多市政的問題，究竟熟重熟輕？我們究竟解決了多少？今天我們要檢討起來的話，實在不勝檢討。但是我誠意的提供給市長，希望對於這方面的問題來尋求徹底解決的方案。今天要做就把它做得乾乾淨淨；假如不做，乾脆就攔在那裏，待較重要的事項做完了再來做。總得有一個優先順序，總得有一個輕重緩急才對。我這一點意見提供給市長，請你作參考。謝謝你。

李市長登輝：

謝謝周議員。

周議員所提到第一點有關戴安全帽的問題，確是非常的重要，但是因為我們缺乏了法規的依據而來強制執行，只有以勸導的方式。剛才周議員所說，我們所看到的，只有百分之二十有戴安全帽，這是事實。但是我所能做的，是對於臺北市政府的員工規定凡是騎機車，沒有戴安全帽上班的，如果經發現三次以上就要記大過或免職，我們是有這樣嚴格的規定的。關於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

林議員穆燦：

我插一句話，當然市長是爲着市府員工的生命安全，規定凡騎機車上下班的同仁一定要戴安全帽。你的這個命令下去以後，執行的單位，當然是人事處。騎機車的人究竟是要戴着安全帽來打卡或……

李市長登輝：

是在進來的時候。

林議員穆燦：

進來的時候，安全帽一定要帶進來？

李市長登輝：

對，在門口。

林議員穆燦：

但是在門口，你怎麼知道他是坐機車或坐公共汽車或坐小
包車來的？

李市長登輝：

是騎着機車要進來的時候。

林議員穆燦：

市長，假如說，這位同仁的機車沒有一直騎到市政府，那麼怎麼辦呢？

李市長登輝：

像這種情形的話，就不太清楚了。如果騎車子進來而沒有戴的，我們都給他登記下來。

林議員穆燦：

有三次紀錄的，都要受到處分？

李市長登輝：

是的。關於這個問題，剛才周議員說，美國因爲取銷了這個規定，因而死了這麼多的人。我們因爲沒有這種法規，沒有辦法在社會上來執行。但是在市政府裏面的員工，我們可以管，可以做得好。如果是在外面就不容易做好，我是以這個例子來說明給大家瞭解在外面爲什麼沒有辦法做好，而在裏面爲什麼就可以做好，主要是我們嚴格執行的關係。這是第一點對於剛才周議員所說的來答覆。

林議員穆燦：

市長，我們市府員工同仁騎機車上班的很可能不是很多。以我個人的看法，最多的單位很可能是自來水事業處的技能同仁這一類的比較多。而這一類的同仁，他們上班的地點都是在自來水處所屬的單位。

李市長登輝：

這個問題，不管是那一個單位，都要一樣的處理。

林議員穆燦：

對，本席的意思也是說，命令要能夠徹底的執行。

李市長登輝：

關於第二個問題是不是我簡單來向周議員說明？周議員所說的第二點也是很重要的。

周議員洪根：

市長，剛才我提出來兩個例子，無非是建議市長、也就是剛才林議員的最後一句話，我們市政府的行政措施，不管是不是針對那一個問題，今天市長發號施令講出來，我們希望要做得徹底，要立竿見影，馬上要見效。不能把一個問題拖得很長，而最後這個問題有增無減，效果不彰。我們爲了市長的施政能立竿見影產生效果而提出這個建議，希望市長採納。你假如有高見表達，我們也願意聽聽你的高見。

李市長登輝：

第二點關於治安的問題和竊盜的問題。我想各位或許會感覺出來，最近幾個月來情況相當的好。主要的原因是最近全國對於這方面有大的措施來改進，這就是警政的改進第二階段的措施。關於竊盜案有四個問題存在。第一個問題就是對於犯案兩次以上的，是否可加重處罰的問題，這在法務部方面是沒有問題，同時對於累犯可能要加強職業訓練。

第二個問題就是對於竊盜犯的判罪，在量刑方面太輕。這個問題也在法務部研究中。

第三個問題是在處理上比較困難，就是抓到小偷後二十四

小時內要送法院，否則就違法。在二十四小時以內要蒐集這個竊盜犯的全部資料是相當的困難。對於這個問題要如何改進，也在研究中。

第四個問題就是最近有很多警員被不良份子殺死，所以關於警員本身的自衛的權利，事實上給警察很不容易處理的問題。這四點最近在行政院開會，已經有了很正確的決定。對於竊盜案或治安案的問題已經有好的措施事項。

周議員洪根：

市長，謝謝。我們剛才不過是把竊盜案提出來作一個例子。我們的總質詢題目其中要保障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這個題目很廣，也正如剛才市長講的，颱風季節的問題啦，高樓安全的問題啦，成藥的問題，蒙古大夫的問題啦，這些都是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的問題，這個問題倒不是偏重於竊盜方面的問題。當然對於竊盜犯的處罰，自然有主管官署去解決。我們希望市長對於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問題，你有什麼決心去解決？你有什麼方案給我們市民有個保障？這是我們討教市長的主題。因此，我就連想到一個問題。我們市政建設有很多問題，市長有時候到中央去開會時，應該要向中央建議。比方講，臺北市現在將近有六萬的駕駛人，計程車大概有三萬輛左右，這些計程車從四十八年開始按錶收費。開始時是從六元跳起，到五十六年市政府有個德政，要輔導三輪車夫轉業，由六元起錶改爲四元。後又改爲六元，六元就改爲八元、十元、十五元、十六元、二十元，現在到二十二元了。這些計程車可能有

的已經到監理所驗錶的地方去改了，一開始就是二十二元，但是還有許多到現在還是十六元的，恐怕你沒有坐過計程車，我們是常坐計程車的。還有沒有改的，究竟跳多少錢，恐怕他是糊裏糊塗的，當我們要趕去開里民大會，他講多少就給多少。有時候出入很大，他多講三元、五元你都不知道。當然囉，民意代表是爲民衆服務嘛，都給一點小費也無所謂，但是有許多老百姓爲了五毛一塊而要斤斤較量，吵得不亦樂乎。市政府老早就應該解決這個問題啊。這個跳錶改裝將近十次了，市政府一直不解決這個問題。主管官署要研究嘛！據我個人的想法，這是很好解決的嘛。過去南京東路到底爲止只有五個紅綠燈，現在有十三個紅綠燈。計程車爲了要搶先、爲了要多載乘客，爲了賺錢、他勢必要搶紅燈、要超車。是不是可以改爲記點？跳一點多少錢，如果這樣改、將來搶平交道的沒有人了，闖紅燈的也沒有了，超速的也沒有了。假使我是一位乘客，我爲了要省錢，我爲了通過兩個紅綠燈，一上車就要二十二元，那我乾脆走路到市政府去，自己還可以運動一下。這樣交通秩序也自然的會改善了。也許我所想的是膚淺，不過我幫市長想到這許多建設性的問題。市政府主管官署有沒有想到我不曉得的，但他們都是市長的高級幕僚，應該向市長提出意見來。

今天計程車起錶已經從六元調整到二十二元，有些已經改了，但有些仍然還沒有改、有改的、可以照錶付錢，沒有改的要用心算，弄得乘客和計程車司機發生糾紛。這個糾

紛是誰帶來的？講得不客氣，是我們市政建設的後遺症，我不曉得市長對於這一類的問題你有沒有檢討過？有沒有想到過？據我個人所知，根據高階層的指示，對於計程車的立場你是在關心，你參加過幾次會，我也參與過這類的會議，我了解你，你是關心基層建設。但是基層建設的另外一部份，你有沒有考慮到？有沒有透視到這個問題？請你給我們說明一下。

李市長登輝：

這一點過去是沒有做好，我們一定來做。主要問題就是因爲標準局對於錶的設計等等關係也有。我想關於這一點我們臺北市來做先導，做個模範，全般性的來做。

荆議員鳳崗：

市長，我們請教你第一個問題，可以說所包括的範圍很廣。我想先就周議員剛才口頭所說的計程車以及安全帽的問題來談。

我們曉得機車肇事，大部份都因頭部受傷而死亡的最多，警察局有案可查。同時機車肇事的比例也最高。第二，計程車肇事的比例也最高。原因就是爲了搶時間開快車。記得我有一次到香港，香港那個地方很怪，香港本身的計程車既跳里程又計時，而九龍的則只跳里程不計時。因此，香港的計程車是讓人過馬路。但到九龍走路，你要當心，九龍的車子和臺北市的一樣，開得很快，絕不讓人。爲什麼，他只計里程而不計時。有人說，香港是英國的，我們中國人在那邊就守法，到了九龍這個殖民地，中國人就不

守法，有香港人爲此的批評。我想這個主要的原因就是剛才周議員所講的癥結之所在。假定今天臺北市的交通問題能夠拿這個辦法來解決的話，計程車的從業人員也不會拚命的去趕時間，車禍，也會減少，市民的生命自然也會有了保障，對不對？因爲出了車禍不但撞了人家，自己也撞了。關於騎機車戴安全帽的問題，剛才我聽到市長說，中央沒有這項法令，我感覺得是非常遺憾的一件事。我記得行政院孫院長組閣以後，一上來宣佈的是騎機車要戴安全帽，這是要保障我們國民生命的安全。後來由於這裏的反對，那裏的不贊成而攔下來。當然，現在要處罰老百姓，要有法令的依據，但到現在爲止，沒有這個處罰的條例。因此，一直在勸導，勸導。而勸導所花的錢也不少。我所覺得遺憾的在那裏呢？我們行政院長所宣布的一件事，中央在兩年以來，居然沒有能夠制訂一個安全帽的罰則。我們感覺得非常遺憾！當然這不是在我們市政的範圍，也不是要請市長來答覆，你也無權來過問行政院、立法院的事，但是我建議市長，因爲你是有參加行政院會……

李市長登輝：

這是要響應院長對騎機車戴安全帽的指示，所以起碼市政府要響應這件事，因而規定市政府員工要這樣做。

至於計程車的錶，我同意你計時又計程的看法，但現在要實施是不是適當的時候，還須要研究。可能計程車司機機會反對也說不定，因爲計時太多的話，可能會減少乘客。這樣會影響他們的生活。

以前在日本也是一樣，只有計程而沒有計時的時候，計程車司機都開快車搶生意，因此交通秩序很亂，後來改爲計程又計時以後，交通秩序就比以前好得多。臺北市交通秩序之會亂，我想不僅僅是計程車的關係，而是大部份駕駛之不守交通規則才使得交通這樣的亂。總之，我非常同意判議員的看法。我們來研究看看怎麼樣的做法……

判議員鳳崗：

謝謝市長。我知道要改並不是那麼簡單，首先須要得到社會的支持，還有從業人員的贊同。我們雖然希望主管機關能夠重視並且加以研究。

至於安全帽的問題，我倒建議市長，因爲我們發現警察局肇事的統計，死亡最高的是機車肇事爲了保障我們生命的安全，這是很正確的措施。當然，安全帽對於騎機車的人有一點不方便，但是生命總比那不方便更重要。因此我建議市長，是不是拿我們的看法和建議帶到行政院會去反映？如果行政院在兩年之內也無法制訂一個法則的話，那這個行政效率也未免太牛步化了。剛才我講過，市政府贊同這個做法，至少我個人也是贊同這個做法。

李市長登輝：

最近的軍人節，本人曾代表臺北市各界去慰問三軍醫院，在三軍醫院的三樓我們看很多受傷的士兵告訴我們，他們都是坐機車受傷的。在這種情況之下，現在坐機車對於生命安全的威脅性很大。判議員的意見，我們提供行政院作參考。

荆議員鳳崗：

市長，非常謝謝你。你的看法都和我們的看法非常相同的。在這裏談到市民的安全，我還要舉出兩個例子來。

第一個例子是騎樓，人行道，人行道，顧名思義，是讓行人走的。斑馬線，行人穿越道在交通上是有它的權威性。市政府也會經下過命令，說今年年初要徹底整頓交通。建立斑馬線人行道的權威，同時轉彎車一定要讓直行車先行。我記得當時不僅是市政府全力執行，各級學校的學童在風雨中都去配合宣導執行這件事。但是到今天我們來看，效果在那裏？斑馬線沒有權威，人行道車子搶先走！更有甚者，騎樓上摩托車照樣橫衝直撞！大家都曉得，人在騎樓上紅磚道上最安全，但計程車也能開到紅磚道上去，機車也在紅磚道橫衝直撞！這許多是不是也是保障市民生命的安全呢？這究竟是由那一個主管機關來負責呢？我們看看，不管是到衡陽路，重慶南路，機車經常都在人行道上走。還有，騎樓上的攤販，人行道上的攤販，行人根本都沒有辦法通行去的地方很多。像這一種，不但影響到市容，影響到交通，更影響到市民生命的安全。爲什麼呢？攤販擺那邊，機車一閃就撞上了一個人。或許這個被撞的人就這樣死掉了。這是國家的損失，也是社會的損失。我們非常謝謝市長一上來就說到防颱、防洪、高樓救火，這些都是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的很重要的措施。但是這些都是大的方面。小的方面，市政府忽略了很多。但是小

的方面所帶來的損失也是很大。像剛才市長說，你到三軍醫院去慰問傷患官兵的時候，那些傷患並不是從前線打仗受傷回來的，而是騎機車在馬路上有的是被撞，有的是撞人。所以這都是在市政上要研究改進如何來維護市民生命的安全。

關於如何保障市民的財產方面，我還有一點補充意見給市長。臺北市是首善之區，建築師的設計都很美觀，高樓大廈都很美觀，但是鐵窗一裝，就變成了牢籠一樣。最近爲了裝這個鐵窗戶，發生火災而全家被燒死的或小孩子被燒死的都有。我要問，那樣漂亮的房子爲什麼要裝鐵窗？原因在那裏？就是因爲財產的安全沒有保障，小偷猖獗，見人就搶，沒有人就偷！這也是所謂保障市民財產的安全嗎？如果說今天夜不閉戶，沒有小偷的話，那有一家要裝鐵窗。如遇失火的時候，室內的人都可以從窗戶逃出或救出來。相反有的時候裝鐵窗戶一燒就是全家燒死，我們看了非常傷心。這個責任究竟在那裏呢？當然，我這個意思不是指責市長你要負責任，可是我想我們市政府有關單位要針對這個問題來研究。當然我們可以不要裝鐵窗，但是若不裝鐵窗，小偷來怎麼辦？事實上鐵窗是沒有用的，小偷用那一種剪刀一剪就剪斷掉了。不過在心裏上總覺得我有裝鐵窗比較安全。但是一發生火災，全家都燒死了。我們非常贊同市長關心我們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的一番苦心。但是有關是不是能夠配合市長的這種愛民之心，各種行政措施有沒有做到？我想還值得大大的檢討。不知道市長對

本席這番話有什麼感想？

李市長登輝：

謝謝荆議員的指教。

關於人行專用道的問題，還有，車子開的時候，不要衝上人行道以及斑馬線給別人帶來威脅。我們要來執行這個問題的條件不夠充足。這件事情我們目前正在做。但是因為違反的人我們找不到他，也沒有辦法處理他。現在就是一步一步的把所有的車子納入電腦來管理。如果有人向我們這裏告發那一輛車子違規，我們接到了以後，馬上來處置不守規則的駕駛人。其次關於房子加裝鐵窗，遇到火警時無法逃出而被活活的燒死的，都是因為小偷多，爲了要保護自己的財產安全而裝的。基本的問題就是對於治安方面我們請警察局多來加強。基本問題解決後，這些問題才可以一一的解決。在目前的情形之下，要把臺北市的這許多問題解決的話，我想我們的條件還是尚嫌不足。就警力方面而言，現在臺北市的警察員額，與實際編制員額還差得很多。人數不夠的話，人員的調配也不理想，從而各項工作，例如巡邏，站崗等等也沒有辦法按照計畫的目標來進行。剛才我在答覆周議員的時候也報告過，我想這些問題在不久的將來，不必等到明年的五月，就可以解決的。

林議員振永：

市長，剛才我們的同仁已經講了很多話，但是大家都忽略了一個問題。就是國民每個人都要守法，假如沒有守法的觀念，你怎麼做都做不好。我這樣聯想到教育的問題。這

些問題之發生，都是教育的效益不好而產生的後果。所以大家有守法的觀念，有公德心，有品德最要緊。假如每一個國民都沒有這些觀念，我們怎麼做也做不好的。要讓我們的社會能安定進步，需要大家有道德觀念。所以我們不管國民小學也好，國民中學也好，高中也好，大學也好，就是缺少了一個「修身」的課程。假如不修身的話，再有高深的學問也沒有用。剛才我們同仁都講到，大家都要佔便宜。我認爲「佔便宜」這個觀念必須要打消，否則我們沒有辦法進步。我舉一個例子來講。國民小學的教學，當然是知識的傳授是沒有錯的，但是有時候，老師往往會對學生說：「今天可能督學會來看學校，假如督學向你們小朋友問有沒有補習，你們就說沒有補習。」而事實上是補習的。就這樣教學生說謊，從小孩時候就養成投機取巧的心理，你想，這樣我們的社會會進步嗎？所以我們應該從教育來著手。那些不良學生就是因爲沒有教好，同時我們的社會也沒有溫暖。假如他不升學，應該設法讓他就業，使得大家都有工作做，否則他閒在家裏就往壞的方面想。所以關於教育方面，我們是不是應該重視？雖然我們已實施九年的國民義務教育，表面上看起來，教育很普及，也很進步，但是道德觀念，國家觀念却有問題。我們是不是應該重視修身的問題呢？

我們做一件事要貫徹始終，不能虎頭蛇尾。像市長所倡導的排隊運動，在運動期間，大家都排隊，而現在呢？大家都放鬆了，大家都不排隊了。這就是因爲大家都沒有守法

的觀念。所以必須養成大家都守法的觀念，我們才能進步。

至於要如何去做，這就是技術上的問題。請問市長的看法如何？

李市長登輝：

謝謝，是不是要……

林議員穆燦：

市長，我先來補充一下。補充好了以後，再請你一併答覆。

剛才林振永同仁所講的是專門對學校教育如何來養成公德心的問題。本席在想，目前的社會，除了學校的教育以外，我認為家庭的教育以及社會的教育也非常要緊。假如今天的社會不把這三種的教育，整個結合在一起的話，很多的青少年，很多的公民沒有辦法養成公德心。因為如果沒有公德心，在這個社會裏就會產生很多的問題。所以今天我們所提的第一個問題所包括的範圍很大。要如何來確保市民的安全，在政府方面來講，直接來保護我們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的是警察人員。誠如剛才市長所講的，我們的警察人員與人口的比例，現在沒有辦法達到滿額人數。因此，在調配上以及其勤務上都忙不過來。尤其現在的青少年，他們犯罪的手法相當的高明。現在不僅僅是保護我們安全的警察人員的人數不夠，連他自己的生命安全都有問題！因為最近發生多起警察被不良青少年殺害的案子。這樣一來的話，本來警察學校每年招考學生都沒有辦法招滿

足額，而在目前的社會青少年犯罪越來越多的情況之下，我就心將來的警察學校要到那裏去找學生？所以我們的家庭、學校和社會都要能夠共同的結合在一起，把我們的一代的市民教好。這是第一點本席要建議的。

至於第二點，剛才荆鳳崗同仁提出的，有關計程車，要計時又計程的問題。我們這一次到歐洲十幾個國家考察當中，我們看到很多歐洲國家的計程車都是計程計時併在一起，同時他的計程車一定要有規定的招呼站，如果不到招呼站去坐，要在中途攔車的話，計程車是不會停的。這一來，可以節省很多的能源，而對於交通秩序也可以改善很多。剛才市長說：在改變的初期，很可能有很多人算盤一打，認為這樣子的話，計程太貴了。不過：我們要反過來想一想，短時間內也許我們的市民不習慣，但是習慣了以後，反而對於我們的交通秩序的改善能夠得到很好的效果。同時，車禍也可以減少很多，所以本席也補充這一點，建議市長能夠考慮建議中央。

另外一點就是目前有關公家的房屋也好，高樓大廈也好，刑議員剛才已經提過的，都是差不多每一家每一戶都裝有鐵窗、鐵門，因為小偷猖獗，不得不這樣做。所以在幾次火警當中，我們犧牲了幾戶住在火燒房屋裏面的市民。目前我們的市民好像關在動物園裏面生活一樣。人家外國的房屋，不但沒有圍牆，也沒有鐵窗。這除了我們的治安有問題之外，當然是我們對於小偷判罪的量刑應該加重。要不然，現在有很多小偷抓到派出所，從派出所送到分局

，由分局送到地檢處去以後，馬上就保出來了。有的小偷還到分局的刑事組向刑警示威說：「我已經保出來了，謝謝你」。好像故意要給這些治安人員難堪，這樣子一來的話，那這個社會簡直是很傷腦筋的了。所以這一點也一併建議市長在中央有關單位開會的時候，能夠把我們臺北市議會這些民意代表的心聲，代我們呼籲一下，請中央能夠對小偷這一類的刑期，予以加重量刑。要不然的話，我們的治安人員再增加一倍也沒有辦法把目前的這些竊盜案整個根除。這一點附帶的一併建議。

譚議員鳴舉：

我報告以後，再請市長一併答覆好不好？

關於這一題目，為什麼本組的每一位同仁都要表示意見？是由於市長的施政報告口頭補充說明當中，第一點是保障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剛才我們各位同仁都提出許多的建議，市長也作過簡要的答覆。我個人有另外一種看法，我們要想這個社會很安寧，很和樂，大家都很守秩序，固然很多主管官署都有各人的職責，但我覺得最重要的一點，我們的教育的問題的確很重要。假如我們教育的問題要從根本上着手，在我們的國民教育當中，對於這個問題如果特別注意，諄諄善誘，長時期加以教育的話，我認為這是一個治本的方法。可是我們目前的教育，有沒有忽略這個問題呢？並沒有！大家都很努力的在做，這是臺北市所有從事於教育的人員都在做。可是這個教育的力量往往被社會的其他的力量所侵蝕。因為我們從事教育的人員，有時

候被忽略了。我舉個例子來說，最近財政部有意修正一個法令，要把國民中小學教師免扣所得稅的問題取消。後來，好在行政院長指示暫時緩議。像這樣類似的問題，就是顯示當局忽略了教育問題。老實說，教育可以說是立國的根本，許多其他問題的產生，可以說都有與教育息息相關的因素存在。所以我要在這裏特別呼籲，要重視教育。教育工作者要被重視。剛才我談到的這個問題，假如說財政部提出的這個修正案不幸被通過的話，你看，根據憲法所規定，付與基礎教育者免扣所得稅的問題予以取消了的話，其影響是非常大的。臺北市的市政可能很繁重，項目很多，但我不知道市長對於教育的關心分出多少的心力？我不知道市長對於國民中小學教師免扣所得稅的問題在中央開會時，你有沒有提出來反對的意見？而這個問題不是今年緩議，到了明年又恢復把免扣國民中小學教師所得稅的措施取消？為什麼我會在這裏提出這個問題呢？這個問題好像與市政不相關，其實關係非常密切。無論是青少年犯罪的問題、社會治安的問題、交通混亂的問題，在在都與教育有不可分的關係。現在臺北市二萬二千多從事教育工作人員都在盡心盡力的去做，可是可能由於財政部對於這個問題的宣布，他們有被政府忽視的感覺。我不知道市長有沒有同感？我想聽聽你的高見。謝謝。

李市長登輝：

謝謝。謝謝譚議員的指教。我想首先答覆林振永議員的問題。

林議員的問題非常重要，這是談裏面的問題，就是要如何去守法。我想我們分兩方面來進行，外殼方面的進行就是用法來加以規定。另外一方面就是從裏面來加以改造。剛才所談的修身……

林議員振永：

由於沒有守法的觀念會產生什麼結果呢？譬如說，在青年公園有一個大集會，當散會的時候，你看看，一大堆的紙屑、果皮都丟滿地面上，這就表示教育沒有成功。要使市民有守法的道德觀念，就要從小給他養成守法的習慣。我們的成人，有的是從小學到中學，有的甚至到大學而後到社會。譬如說，抽了煙，把烟蒂隨便丟在地上，這是習慣使然。但是這是不好的習慣，如果要改掉習慣，從小就要開始。大家都說學校教育很重要，但是家庭教育也很重要。不過，還是學校教育較為重要。市長，你是不是有什麼魄力來使得每一個國民都有守法的觀念，有道德的觀念？

李市長登輝：

目前我們臺北市正在進行的社會教育是各種的文化活動，這要給大家淨化他的心，這就是一個目的。剛才所說的修身課程的問題？我想請教育局來研究。現在雖然有公民課，但是有關道德觀念的問題，我想我們來研究如何的來加強。

我再補充兩點好不好？

林穆燦議員剛才提出來的小偷的量刑問題要建議中央的事情，現在正在研究中。這個問題可能會往最重本刑七年以

下有期徒刑的方向走。同時犯了兩次以上的，就要送去職業訓練。我想這兩三個新的項目做了以後，還是有不良少年的問題。過去不良少年抓進去以後，並沒有施以良好的教育。這次開始，要給他們職業訓練，再加上給予道德訓練。這一點中央也已經開始進行。

關於譚議員的問題，我是非常同意你的看法，對中小學老師應該給免扣所得稅才對。

最近有兩件事情，我要特別借這個機會來向各位報告。第一件事情就是私立學校老師保險的問題，我們要儘量早日付諸實施。

還有一件事情，這次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決定，私立學校的老師也可以來當管理人，這是以前所沒有的。私立學校的老師和公私學校的老師是一樣的，可以負擔一樣的責任。我們就是尊重教育者在社會的重要性。

譚議員鳴泉：

剛才我的看法就是說，社會的一切問題，都要從根本上來着手，就是從治本方面來做。至於其他的防患，都是治標的。而治本的問題就要從教育着手。自古以來，無論那一個時代，如果教育辦得好，那麼這個社會一定很和諧，很安寧，其他的問題也就相對的減少了。我們要使教育辦得好，教育工作者所受的重視是不容被忽略的。剛才市長很重視教育工作人員的這些問題，我覺得市長對教育是很關心的。

李市長登輝：

我們最近成立了教師的中心，譚議員你也知道的，請你多指教。這是給老師謀福利，給老師有在職進修的機會，也可以休息。這個地點就是在陽明山過去的管理局裏面。這是爲了教育者本身的進修，或是休息、或者是其他各種活動，因而特別成立了這個中心，請你多指教。

譚議員鳴謝：

是的，市長所負的市政工作繁多，而特別重視教育工作者的一切福利和權益的問題。關於中小學教師免繳所得稅的問題，關於教師福利中心的問題，還有關於私立學校老師保險的問題，這些市長都注意到了。謝謝。

荆議員鳳崗：

李市長，關於如何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的問題，我們談的非常的廣。爲什麼我們很重視這個問題呢？因爲我們中華民國的自由地區，在國際社會中向以社會治安秩序良好見稱。但是或許因爲我們太自由了，也太放縱了，所以有的法令好像失去了效果一樣。因此才有地痞流氓，不良份子之猖獗，影響了社會的治安，換句話說，再這樣下去的話，那麼我們進步的成果都被否定了。所以今天本組的同仁，大家一致的重視這個問題，就是我們要如何來保持我們國家建設的成果。在國際上能夠樹立中華民國好的聲譽，是要靠內部的安定，社會秩序的良好，生活上所謂安居樂業，這樣才能反映出來我們進步的象徵。所以大家很重視這個問題。當然，這個問題另外牽涉到很多的問題，尤其剛才林振永議員特別提出來教育的問題，因爲我們這十

二個題目裏面沒有教育問題。教育的問題當然非常的重要。尤其剛才譚議員談到如何的來鼓舞教育人員的士氣，安定他們的生活。這是何等的重要！雖然我們的質詢摘要沒有教育的題目在裏面，我們也希望教育局黃局長能夠重視剛才他們幾位所提的意見。正好我們已到了休息的時間，這個題目也就到此結束，謝謝市長的答覆。

李市長登輝：

謝謝指教。

主席：

謝謝李市長，我們休息十分鐘。

——休息十分鐘——

主席：

繼續開會。

請各位回原位，請各位回原位，我們繼續開會。

請荆議員繼續。

荆議員鳳崗：

市長，我們現在來請教你書面資料上的第二個問題。第二個問題的內容是這樣的：根據報載，財政部公布了檢查建設公司的財源以及購買房屋的人資金來源，以瞭解是否有漏稅的情形，藉以遏止房地產的漲價，我們的看法是這種做法似乎有點殺雞取卵的做法。我們來回想一下，我們在數年前退出聯合國，以及中日斷交，甚至於兩年前中美斷交的時候，在國際逆流衝擊下，我們的房地產有時候會下跌，同時也有一部份心存失敗主義的心理存在者，把大批

的資金流向國外。現在我們國民置產的能力提高而購買不動產。如果從好的方面看，這可以反映出我們整個經濟的繁榮，以及國民收入富裕，同時更可以證明國民對於政府產生了信心。爲什麼呢？因爲以前退出聯合國的時候，大家認爲國家沒有希望了，有很多灰色主義者，把資金流向外國。今天老百姓對政府具有信心，因此他才來購屋置產。在財政部的眼光，可能是從壞的方面來着眼，說是房地產之暴漲是因爲有人炒地皮，獲取暴利。但是我們的看法是獲取暴利可以從稅捐稽征方法來着手。同時，房地產漲價也沒有影響到民心士氣，來瓦解我們的民心啊。相反地，這個辦法一宣布，有很多人裹足不前，免得找麻煩。也有的人乾脆拿錢去做投機生意，也有的人脆乾把錢拿到瑞士或者美國去了。從以前兩者的利弊比較起來，我們認爲財政部這個作法是否會影響民心，是破壞社會？市長我想請問你，我們在座的局處長那麼多位，如果他今天要去買一幢房子，這個房子值一百萬。如果曉得財政部稽核處要來查的話，我想在座的局處長一個都不敢買。爲什麼呢？因爲你一個月的薪水都不到兩萬元，你這一百萬是從那裏來的呢？你這個錢是不是貪污來的？爲了免得找麻煩，乾脆我不要這個房子。但是市長我們想想看，一個人的一生積蓄，或者他的太太在做事，或者是他的小孩賺錢了，拿出一百萬來買房子，這是很好的事。如果財政部一檢查，某某局長你這個錢那裏來的？就這樣送調查局去追根究底的話，那是不是要去家裏去查他的帳呢？所以這項宣布，

我認爲在此時此地，確實大有考量的必要。

李市長，我們提出這個問題，當然不是在你的權責的範圍，這是中央財政部宣布的。但是我一開始就講了，今天我們提的問題是經濟社會反應最大的問題，影響到很多人切身有關的問題。我們今天來討教市長是拿我們的看法呼籲出來。這件事說嚴重一點，不但是影響民心，同時動搖到我們的國本。爲什麼呢？因爲經濟的繁榮是好現象，你不能扼殺他。我們剛才講，這種作法是殺雞取卵的做法。這種想法的人都是可以說，想破壞我們全國上下的團結，影響我們的民心。所以我們非常重視這個問題，因爲我們來自民間，接觸民間的事情太多了。老百姓對這個問題的反映實在太多了。我剛才舉例講，在座的局處長，如果你要拿一百萬二百萬去買房子，如果稽核單位要來查你的錢的來源，你怎麼交待？如查薪水袋子，你一個月拿不到兩萬塊錢，你家裏要開支，你那來的錢去買房子呢？這個錢不是貪來的，那是從那裏來的呢？

我們再舉一個例子，股票市場這兩天很活躍，有的人拿三百萬五百萬或上千萬去買股票，那財政部要不要去查察你買股票的資金那裏來呢？你有沒有繳過稅？這是說不過去的啊！這是一個很嚴重的破壞措施。所以我們希望請市長把我們的呼聲反映到行政院。當然，你無權過問財政部，不過你有列席到行政院會的資格嘛。我想這在此時此地是非常重要的問題。也是影響到經濟的發展，影響到民心是非常大的。所以我們提出來，一方面作個呼籲，一方面

也要看看究竟市長對於這個問題的看法如何，我們也想聽聽你的高見。現在譚議員還要口頭補充一下，然後再請市長給我們答覆。

譚議員鳴皋：

市長，我對於這個問題也有一點看法要就教於市長，同時本組可能要留幾分鐘的時間給市長作一個比較詳細的說明你的看法。

剛才我談到第一個問題說也是財政部提出來的，擔任國民義務教育的國中國小老師過去免所得稅，現在財政部提出來要廢除這個規定。關於這個詳細的情形，市長在行政院的會議上是不是有所瞭解？

其次談到這個問題。老百姓要買房子，財政部要查他的資金來源，這不曉得是根據什麼樣的政策？今天我們中華民族的民生主義政策主要的是怕資本壟斷，而阻止資本壟斷只有幾個方法，一個是漲價歸公，一個是照價收買，一個是節制私人資本，發達國家資本。但是老百姓個人去買房子，這不是資本的集中，這是他民生的需要。就是說建設公司來建設房屋，也是幫助政府來解決老百姓住的問題，何以財政部有這種做法？是不是他對於我們所實行的三民主義的民生主義的政策有另外一種看法？市長對於這兩個問題，是不是在行政院院會當中有接觸過？今後如果接觸到這個問題的時候，請市長對於我們的看法能夠有所反映。現在請市長作一個答覆，謝謝。

李市長登輝：

謝謝荆議員和譚議員兩位對財政部對建築業及購屋者資金來源的稽查問題的高見。

在上一組質詢時，我們採納了各位的意見已經有一個公事請財政部對於建築業及購屋者資金來源的稽查小心來進行。我們已經有這樣的公事給財政部作參考。

我想藉此機會來說明的是，財政部的這個案子，事實上並不是對建築業所採取的，而是為了一般性的所得的來源而查的。我記得在十月十二日稽核組有詳細的說明了這個問題。不過，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希望小心的來處理，在現時建築業情況不好的時候來實施的話，是不是會影響到全面的問題？

第二個問題就是譚議員剛才提出來的，關於所得稅的問題，在行政院我沒有聽到。大概沒有所得稅減免的問題，如有這個問題的話，我當然會主張反對。中小學老師的所得稅應該要減免，這是我個人的看法，這個問題如果在院會提出來的話，我會主張應該這樣做比較好。

荆議員鳳崗：

市長，謝謝你的說明。

不過你剛才談到財政局在財政質詢的時候，已經拿我們的反映意見報出去了。但是昨天或是前天的報紙，我記得是在聯合報第三版的頭條新聞說，財政部公布決定把檢查建設公司資金的來源列為下年度的重點工作之一，是很大的標題。我們認為政府在臺灣三十多年來有今天這個繁榮的成果，老百姓有這樣的生活水準，我們要珍惜這個成果，

這是破壞我們過去建設成果的非常嚴重的一個問題，我剛才已經舉例講過，今天要買房子，沒有一百萬以上是買不到的，以一個當了二十五年的公務員來說能存到一百萬嗎？你要檢查他資金的來源，他怎麼能夠交待呢？我們再說一句，今天不管是公務員也好，老百姓也好，那一個沒有幾十萬，上百萬的積蓄嗎？那這個你怎麼能夠檢查呢？還有，公務員也好，老百姓也好，每年都要報所得稅，老實說，如果所得稅能夠逃的話，這是我們的稅制不健全，不能夠指責老百姓完全不對，這是雙方面的關係。公務員每年都有申報綜合所得稅啊，二十年來能夠積蓄到一百萬嗎？你來檢查這一百萬是那裏來的呢？公務員做生意是犯法，貪污更犯法。那公務員一輩子也買不到三十坪的房子。財政部這種做法，我認爲這是非常嚴重破壞的一種舉動。我們在議事廳講話是很莊重的，同時也是負責任的，這種處理，對人的心理有多大的影響？我們強調從中央到地方要團結，這是不是破壞團結的一種嚴重的措施？我們在這裏大聲疾呼是反映給市長，而不是質詢李市長。希望市長到行政院院會時拿我們的這些話——甚至拿我們的錄音帶去都沒有問題，我們會負責的。

李市長登輝：

我們除了請財政部注意以外，希望我們稅捐處處處理這個問題的時候，不要有任何的偏差。

荆議員鳳崗：

市長，這裏面我要說明一下，這好像與稅捐處毫無關係，

因爲這項檢查是財政部國稅局和財政部稽核組。不過，臺灣省是合併的，我曉得現在臺灣省檢查得很厲害，從花蓮、宜蘭、蘇澳、基隆、臺北縣，這樣巡迴的，同時他列爲下年度的重點工作。所以我想如果臺灣地區統統給他檢查過來的話，我想恐怕民心也丟掉了一半。

李市長登輝：

好的。

荆議員鳳崗：

所以我們說得嚴重一點，希望你能夠反映出去，謝謝你。

林議員穆燦：

市長，關於本題，自從我們政府遷到臺灣，到目前爲止，這三十年以來，可以說在我們政府領導之下，我們民間的各種企業也都非常合作。因此，在這短短的三十年當中，今天這麼輝煌的成績。今天臺灣經濟的繁榮，全世界對於我們都認爲是一個奇蹟。爲什麼我們會有這麼一個奇蹟出現呢？那就是在全民團結之下，才有這麼好的成績出來。最近財政部接二連三地在報紙上公布對於購買房屋的大戶以及房屋建築商都要個別的找對象來抽查。這樣一來，現在社會上一般的房地產生意，那簡直可以說整個陷在停頓狀態中。我們要知道，一個國民對國家有信心，才敢在這國土裏面置產。當時我們退出聯合國，有些對國家沒有信心的人，都想辦法要把錢匯到外國去，尤其是在兩年前中美斷交的時候，房地產簡直已崩潰！過了幾個月後，因爲我們政府正確的領導，馬上又恢復了過去一段美好的房地

產生意。然而最近財政部突然宣布這個消息出來，現在要買房子的，大家心裏面害怕得不得了。因為現在建築商的房屋都是委託出售房屋的廣告商去銷售的，他們的名堂特別多，一戶房子假如是一百萬的話，扣除分期付款以及貸款以後，他所繳真正的現款部份，是二十萬到三十萬，其他是貸款和分期付款，所以現在很多中低收入的一些市民，他買房子是從標會，或者家裏有幾個人在工作，當然積蓄了一部份錢。他是這樣想辦法來購買房屋的。現在財政部要來查這一筆錢，大家心裏都在想，我何必來一個無謂的困擾呢，這樣一來，無形當中大家對於國家就沒有信心了。所以剛才荆鳳崗議員說，這對於社會繁榮，經濟繁榮影響很大。所以我們還是請我們的李市長在院會的時候，能夠把我們的意見反映到中央，使得我們臺灣在英明政府領導下這三十年來的成績，不要把它毀滅掉。

林議員振永：

關於這個問題，我的看法是政府應該要信任老百姓，而老百姓也要信任政府。假如大家彼此互不信任，那這個社會怎麼生存呢？要互相信任，不要把老百姓都當作小偷一樣來看待，那就大大的錯了。剛才三位同仁已經提到這個問題，希望政府要重視我們的意見，不要讓大家失望，社會繁榮，國民有錢，政府才有錢，要有這個觀念。不要怕老百姓有錢買房子，這是大大的錯誤。因為老百姓有錢，政府才有稅收，所怕的只是怕漏稅，但是對於漏稅，可以用其他的方法查緝。每一個行業都難免會漏稅，不要以為只有

建築業才會漏稅，那就大大的錯誤了。老百姓的權益不要輕易的給予侵犯，所以希望李市長向中央建議，漏稅要查是沒有錯的，但是不要隨便的侵害老百姓的權益。市長你的看法如何？請隨便的答覆一下。

李市長登輝：

三位的意見除了財政局已正式財政部以外，我想在行政院會的時候，再把三位的意思反映出來，把議會的意見讓財政部以及有關單位瞭解。

荆議員鳳崗：

我們非常謝謝你對於本組的質詢這麼誠懇的答覆。同時我也要重複幾句話。我們今天拿國家整個政策來說，我們的政策是三民主義下的民生主義的政策。民生主義的社會是均富的社會，而要如何的達到均富的社會，就是耕者有其田，住者在其屋。剛才譚議員已經講過，我們查遍民生主義的所有文字裏面，只有說土地漲價歸公，照價收買，這都是手段，是平均地權的手段，拿現階段來講，也有人批評，說我們究竟是三民主義的民生主義社會還是資本主義社會？我們也可以這麼解釋，本來是要節制私人資本，發達國家資本。但是在整個國家的經濟在起步發展的時候，希望私人的資本和國家的資本同時併進，這樣可以繁榮我們的經濟，我想今天的基本政策是這樣。我沒有看到過經濟要向上，而政府要它壓下來的。如果怕老百姓賺錢，儘可以在稅法上來求改進，可以漲價歸公，以照價收買、以累進稅等，都可以稅法來彌補，同時也可以達到均富的目的。

標。現在這種做法剛剛與我們民生主義的政策是背道而馳的。我們的民生主義是希望每人都能解決住的問題。如果你說這些人是投機份子，那究竟是少數啊，是少之又少的少數，同時你還可以拿稅法來課他稅，不能以影響民心的做法來做，同時你更不能夠用遏止經濟繁榮的做法。我們知道臺灣的建築業在經濟發展的過程中，始終佔了很重要的地位。我們的紡織業也是同樣佔了很重要的地位。但是你卻要把這種經濟發展的很好的趨向扼殺掉，這是說不過去的啊！所以我們剛才大聲疾呼地說，這個措施宣布了以後，大大地影響了我們的民心，破壞我們的團結，離開人民與政府的向心力。換句話說，他逼人走走不該走的路，那就是資金外流，做投機生意。這是我們財政當局的政策嗎？我認為建議這個措施的人都應該要追查。我剛才講過，這是有很嚴重的破壞作用在裏面。我們搬出國父遺教，搬出三民主義來都找不出這個根據來。當然，你說要防止投機，但這有很多方法可以做，像用稅法來補救都可以。你可以檢查建設公司所賺的錢多少，但怎麼可以檢查買房子的人家的錢呢？這個話我不好意思再說下去了，這是什麼作風？每一個人的口袋裏的錢都要檢查，這是什麼作風？你儘可以去健全你的稅法，你去查公司營業狀況，查他的盈餘，這些都可以，但怎麼可以檢查到老百姓口袋裏有多少錢呢？這是什麼作法？！

因為我們對於這個問題很重視，所以說話的語氣也重一點，無非是希望市長能夠轉達我們的意思，好不好，謝謝你

對於這個問題很坦誠的答覆，我們希望能將我們的意思傳達出去。

現在想請教你第三個問題。我們的問題是這樣的：

就是說，都市計畫是都市建設的張本，同時也與市民的權益有關。在天母的國家運動場準備縮小，而準備縮小的辦理的情形不曉得怎樣？還有據說，將當中的一部份改爲其他的公共設施。這種作法是不是符合了原來規劃爲國家運動場的原則？

第二個問題就是南港中央研究院又要擴大它的預定地範圍，但是據我們瞭解，也是老百姓的反映，說是中央研究院將原來征收的土地合作興建國民住宅，好像是與市政府國宅處合建抽成，然後將抽到的房子分配給他們的員工，甚至將它出售。關於這個問題在情、理、法上都有值得考量的地方。第一，在法的立場來說，根據土地法的規定，原來征收作爲中央研究院，就不能作別的用途。次就情理上來說，你既然有土地給你的員工來建國民住宅，甚至於可以出售，而這邊你又擴大你研究院的範圍，我想這是說不過去的。對於中央研究院我們是很重視、很支持，如果他要更大面積，市政府應該要支持，但是他不應該拿他現有的土地來造公寓，並將它出售，這是沒有辦法向老百姓交待，也無法自圓其說的。同時又聽說工務單位在它的範圍內編了一條十二米道路，並準備予以開拓，但是聽說中央研究院不答應，說是因爲在他準備擴大的範圍之內。但這裏住了好多戶的老百姓，果如此他們將來連出路都沒有

了，換句話說，也影響了我們的市政建設。我想這個問題也是很重要的。同時在這個題目裏還有關於基隆河廢河道的開發利用問題，據說這個都市計畫大致已完成了，什麼時候能夠開發利用？也請市長一併給我們答覆，謝謝。

李市長登輝：

第一點關於在士林區原來規劃的國家運動場用地的問題。在中央方面本來是規劃做國家運動場，後來這個計畫改了，國家運動場要改移到林口去了。這個計畫後來我們在士林北投區公共設施用地通盤檢討時，把它改過來。將本來是住宅區的，又恢復改爲住宅區，另外一部份就是最近征收做爲第二職業訓練中心，剩下來有一部份土地要做爲學校用地。就整個公共設施用地的情形來看的話，我想這個土地在都市計畫上並沒太大的問題，也就是說沒有違法的情形。同時本來就是住宅區的部份也已經公告改爲住宅區了。所以關於第一點，在都市計畫上並沒有什麼問題。

莊議員阿螺：

李市長，天母國家運動場的問題，本來的預定只有四十幾公頃的樣子，現在一部份已經作爲市政府的第二職業訓練中心，還有兩個學校預定地，那麼剩下來的應該要開放嘛，你擺在那邊作農業區，現在已經沒有農業區的價值了。

李市長登輝：

現在一部份已經公告作住宅區了。

第二點有關中央研究院的問題，我上次也和林議員談過，

中央研究院是屬於總統府之下的研究機構，它所需要的土地的範圍相當的大，我們站在地方政府的立場，當然要配合中央的情形。不過自從上一次本人與林議員談了之後，曾經去接洽過，事實上這個問題還沒有作最後的決定。我想要征收後面六萬多坪土地的事情可能沒有那麼快，這不是馬上可以做的。因爲裏面還有一部份的土地還沒有作有效的利用。關於二十六號道路，我們要去研究一下，如果應該拓寬的話，我們要馬上去拓寬。我知道上次裏面發生了火災而車子沒有辦法進去。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再來和中央研究院接洽，我們要提出我們的看法，不致使裏面的老百姓受到太大的損失。

至於最後一點有關廢河道的問題，定於明年七月要開工，整個的規劃現在已經完成了，其中主要困難的問題就是泥土，泥土中的水份如果要按照平常的方法去掉的話，可能要五、六年甚至七、八年之久，現在已經有了新的方法，我們計畫從明年開始用新的方法，大概不要一年的時間就可以去掉污泥中的水份，然後我們就可以開始對整個地區的正式開發。我們的計畫是從明年七月開始進行。

林議員振永：

市長，關於都市計畫的問題，我有一個意見。

比方說，南港研究院計畫的變更，在工務局本身原來有一個計畫，這個計畫的經費已經議會通過了。現在研究院來了一張公文就把原計畫否定了，按照規定，我們的都市計畫應該要每五年檢討一次，而在未檢討之前忽然間來了

一張公文，就把整個的法破壞掉了，這一張公文……

李市長登輝：

不，不，這是當地的要求，是可以做的。

林議員振永：

但是我們的計畫在先，我們市政府也列了預算要拓寬這一條道路，對不對？他曉得要拓寬就來了一個公事說不要拓寬，是不是這樣子？按都市計畫法，程序每五年要檢討一次的話，還要三、四年才要檢討。但是我們已有計畫而且預算也列了，議會也通過了這項預算。現在忽然間要把這項預算取銷，一個法治的國家怎麼可以這樣做呢？我們應該從政府開始要守法，老百姓才會守法。所以關於這一點我們必須要講。

李市長登輝：

這個問題曾經協調過，林議員也很清楚的。中間這部份不做，但是開關旁邊的路。主要的問題是可能要我們做最後的協調。

林議員振永：

很多市民提出來要求公開展覽，對於市民所提出的異議，很多都不採納！唯有這一件，只來了一件公事，把原計畫都取銷掉了，議會已經通過的預算不執行，這是不是浪費公帑？這個錢今年用和明年用，其價值只剩了一半，對不對？這是應該要守法的問題。

李市長登輝：

對，對。

林議員穆燦：

李市長，非常感謝你爲了南港中央研究院後面這一塊住宅區要變更爲機關用地的案子和中央交涉過。本案在我們工務質詢的時候，曾經工務局的工作報告所列的五項工程，因爲某種關係，沒有辦法發包施工，我們曾經請教了工務局成局長究竟是那五項。成局長在報告當中，就提到中央研究院的這一條要開關的十二米馬路，因爲中央研究院有擴大的計畫，因此這一條馬路就沒有辦法發包施工，我們是從這裏獲悉的。關於中央研究院的情況，李市長你當然也很清楚。中央研究院本來在南港收購的土地非常的多，而到目前爲止，還沒有用的土地還相當多。我們身爲民意代表，就是希望我們地方政府遵照中央的意思要變更計畫的時候，應該瞭解到中央研究本身所收購的土地目前還沒有使用的究竟有多少，他自己的土地裏面有一部份是住宅區，這個住宅區，目前已經有一部份蓋了住宅分給他們的職員，而有的職員把分配到的宿舍賣掉了。還有一部份住宅區，目前聽說正在計畫要和我們國宅處合建……

李市長登輝：

沒有。

林議員穆燦：

國宅處長說還沒有連繫，但是聽說中央研究院有這麼一個計畫。他自己的住宅區不用也不變更爲機關用地，而要把在臺北縣時都市計畫就規劃爲住宅區，到改制合併爲臺北市後的都市計畫仍然爲住宅區，在公布了細部計畫時，把

老百姓所有的私有土地變更為機關用地！這樣做本席認為不太公道！因此，本席要求成局長，在這個變更案要執行時候，一定要很慎重的通盤的情況瞭解後，對中央要有個建議請市長能夠在中央把這個實際情形作個報告，使得中央有關單位對中央研究院用地有所瞭解。他們對於這個案可能不會很積極的把私有土地變更為機關用地，而把機關用地裏面的住宅區來蓋住宅。最低限度到最後沒有辦法的話，也應該把中央研究院目前所有的住宅區和私有土地的住宅區交換使用，這是一個很公平很合理的事情。這是第一點要麻煩市長的。

第二點，我們這個組有一個補充資料，這個補充資料也是和都市計畫有連帶關係的。就是臺北縣和臺北市的交界處南港大坑溪的整治的問題。有關南港大坑溪的整治，臺北市政府在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十八日，會同省、縣有關機關實地勘察。經過實地勘察定案以後，當時曾決定要儘量的避免拆除住民的房屋。當時在我們勘察定案的河道上，並沒有很多新社區。到了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案經報奉經濟部核定，這是由省市雙方會函報上去的。總計自六十六年三月十八日到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濟部核定下來，歷時一年九個月之久。在這一年九個月當中，臺北縣政府對於這個地區一直沒有發佈禁令，不但沒有禁建，反而在六十七年的九月份裏，發給某建築公司一個建築執照，建了二百多戶的社區，叫做忠孝福邨。這兩百多戶的忠孝福邨，臺北縣政府於六十八年一月依法發給了使

用執照。但這二百多戶中，依照我們所規劃的新的河道，應該要拆除八十幾戶。這八十幾戶都是公教人員和勞工朋友，他們可以說一輩子節省了他們的生活費，想辦法來買了這些房子，這些房子除了已付的現款以外，還有百分之四十五的三年期臺灣銀行貸款。能說每一戶每月還要繳九千多元。假如本案依照原計畫來拆新的河道的話，那將來這些人對於房屋的貸款要如何的來償還？他們的生活要怎麼過？本席因為接到有關住民的請求，特別的利用機會，請市長能夠派我們的主辦單位以及專家，到現場去重新勘察一下，能否把這截彎取直的河道稍改為弧形的河道，以免拆除這些房屋？一方面我們也可以減少很多的補償費，一方面對於將來的防洪，我相信也不會有大的妨礙。在這兩全其美的原則之下，請市長考慮這個河道的新的位置。這一點請市長特別加以考慮。謝謝你。

李市長登輝：

這個問題剛才已經說明得很清楚。臺北市政府自己並沒有辦法來解決這個問題。這個問題必須要由省市政府雙方面來協調以後再來作決定，這樣在處理上比較好。

林議員穆燦：

好的，謝謝李市長。希望李市長和臺灣省政府及臺北縣政府連繫，能夠重新檢討該河道的計畫。

李市長登輝：

對。同時將來對於新生地的處理，我們也另外有處理的要點。我們也要根據這個要點再進一步的來協調。

林議員穆燦：

好的，謝謝。

莊議員阿螺：

李市長，在書面資料上沒有提到的，我還有一個問題，也是與都市計畫有關的。

士林市場大概興建於民國七、八年的時候。我們在議會一再地提到士林市場要改建。但是這個市場，在都市計畫上却變成爲住宅區，這個已建了五、六十年的市場，怎麼改爲住宅區呢？也因此之故，到現在都沒有辦法改建，像這樣不合實際的地方，應該馬上改過來才對啊。本來就是市場的地方，你改爲住宅區，這與實際情況不對嘛。

李市長登輝：

謝謝莊議員。依照日據時代的都市計畫士林市場這個地方，並沒有所謂市場用地或者是住宅區。現在正在向都市計畫委員會申請劃定土地的使用，我們就可以正式以市場用地名義來改建。

林議員振永：

剛才莊議員所提出來的問題，我來稍微補充一下。臺北縣和臺北市有很多交界線。他們有很多山坡地，蓋了很多的高樓大廈。這個問題影響了河川的下游，尤其是淡水河和基隆河。在沒有都市計畫的地方，臺灣省方面對於亂開發都沒有了一個限制，因而影響了我們河川的暢通，很多泥巴都流入了淡水河和基隆河。關於這個問題，市長你的看法是不是要跟臺灣省政府協調一下，不要隨便把山坡地大力

的開發，以免污染我們的淡水河和基隆河，你的看法如何？請一併答覆一下。

林議員穆燦：

市長，關於這個問題，我在工務質詢的時候，曾經建議成局長。因爲臺北縣和臺北市，有很多地方都是一小溪之隔，像南港的田庄里，中研里，和汐止鎮有關的橫科里，只有一個大坑溪之隔，但是在汐止鎮橫科里的山坡，在大興土木。每一戶一、二層的別墅，都是要幾百萬元，他們那邊沒有都市計畫。而在臺北市這邊很多都市保護區，我們動都不能動，只能將原有的農舍在規定的範圍內稍加改建，其他都不能動它。因此有很多地方上的，像我們鄉下的老百姓，對當地選出來的議員說，我們作爲臺北市的市民，我們的土地根本沒有利用的價值，人家臺北縣的農民，現在都大發其財。臺灣省對於這些也沒有管制，任由建築商在那邊大興土木，對於水土保持根本沒有去做好。因此，很多流沙都全部流入我們所有的河川內，所以這幾年來，整個的河床簡直比稻田還要高。當時在工務質詢的時候，我就此請教成局長。我說，同樣是政府，臺北市和臺北縣差別竟這麼大！像內湖的內溝里也是一樣，一條兩米寬不到的小溪作爲分界線，人家臺北縣方面讓宏泰在那裏興建別墅，每一戶幾百萬元，而我們內溝里的這邊動都不能動，相當的可憐！還有南港的南深公路。南深公路在臺北市這邊，根本沒有辦法發展，過了臺北市界，在臺北縣內，整個都蓋了別墅。這樣一來，我們政府的管制是很傷腦

筋的。我們省市不是能夠一致的？因為現在臺北市的老市區已經沒有辦法發展了，我們今後應該向郊區來發展。山坡地要如何規劃，和臺灣省的都市計畫應該有連帶的整個區域計畫，這樣一來，對於臺北市將來的發展也有很大的幫助。同時，對於臺北市河川的治理也有很大的幫助。這一點不知道市長你的看法怎樣？

李市長登輝：

山坡地開發的問題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將來除了山坡地以外，縣市之間的問題也很多。我很希望這一次總質詢過後，我們把各位議員先生所提出來的很多有關縣市間的問題加以整理，然後開一個省市的協調會議來解決這些問題。這樣子兩方面可能都會得到比較好的利益。謝謝。

荆議鳳崗：

市長，非常謝謝你對於都市計畫有關幾個問題的答覆。現在想請教你第四個問題。

第四個問題就是市政府在前些時候，準備籌措三百億的建設基金，都是準備出售非公用的市有土地。同時，爲了建設公共設施保留地，準備發行土地債券。這個做法可以說立意正確，對於市政財源方面以及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方面，這是很重要的措施。我們不知道現在辦理的情形怎樣。

其次要請教一點的，就是本市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到現在爲止，據我們所查結果，現在大概有一千八百多公頃保留地。都市計畫法是民國六十二年公布的。根據新的都市計

畫法，公共設施保留地，應該保留的年限是十五年，換句話說，就是到民國七十七年這一千八百多公頃相當於五百四十萬坪土地，市政府如果不能如期以前收購的話，依法應予解除保留。如果市政府不能夠在今後的七年當中來收購這一千八百多公頃的土地的話，對於市政建設的影響非常之大。這批公共設施保留地到民國七十七年爲止，不徵收的話，是不是一定要解除？這幾個問題請市長一併給我們說明一下。

李市長登輝：

謝謝。有關三百億市政建設基金的籌措，現在進行的情形不大理想。現在已經貴會同意並經內政部核准要出售的土地有二百四十一筆，差不多有四·一公頃左右。已出售的總額不過是四億一千多萬元，已預定的目標相差很多。至於土地債券部份，我們已經修正了土地債券發行辦法，行政院也已經通過，現在送到貴會審查中。在土地債券發行辦法內，我們是準備要籌措一百五十二億，一百五十二億再加上四億，數額仍然很少，我們每月都有準備出售的土地。現在所提出的公共設施保留地有一千八百多公頃，但是事實上並沒有那麼多。差不多是一千一百五十公頃左右。

荆議鳳崗：

都市計畫處的資料好像有一千八百多公頃，裏面有少數部份是臺大等屬於中央的。財政局的數字不大正確噢。

李市長登輝：

那是非公共用地。公共用地是一千一百五十公頃。

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究竟如何處理的問題，在行政院有一個特別案，到民國七十七年以後，公共設施用地如果沒有辦法徵收的話，有沒有什麼辦法來處理？現在內政部以特案來研究中。我想這大概不會有什麼太大的問題。七十七年以前，所需要的公共設施用地是有辦法來處理的。對於整個臺北市來說，資金的問題，我們自己本身並沒有這麼大的力量，須要靠中央來處理以外可能是沒有辦法的。

荆議員鳳崗：

市長，關於公共設施保留地，將來等於是我們臺北市都市發展的一個根本，假定不解決的話，那將會影響我們都市的建設。我們很希望市政府能夠早日籌措這個財源。同時，對於地主來說，早一天徵收，他也可以拿地價的資金去運用。如果真正需要的話，我想土地債券也是解決公共設施的很好的辦法。所以我們也希望市政府早日能夠解決這個問題。

好，謝謝你，這個問題我們就談到這裏。

下面想要請教的是，市政府爲了要配合中央的文化建設的政策，我們準備興建可以容納差不多五萬人以上的大型體育館。關於其籌建情形以及籌建的地點，有沒有選定。這個問題也請市長給我們答覆一下。

李市長登輝：

關於興建容納五萬人的大體育館的問題，本人去年在中央委員會作報告的時候，主席特別指示建立容納五萬人的體育館的事情。從那個時候以後不久。臺北市政府成立了大

體育館建設小組。這個小組我記得議會也有幾位議員先生參加。現在主要的問題是這個體育館究竟要設在那裏？這是第一個問題。本來這個案子是在教育部的策劃之下，由市政府推行的工作。我們和教育部方面，有相當密切的連繫。經過開了好幾次會議，同時我們也請了所有的體育專家，來看看臺北市附近究竟什麼地方比較適當開發五萬人的體育館。最近我們開會的結果，成立了一個案。就是認爲七號公園預定地比較恰當。後來我們把這個案子報到行政院，行政院交給內政部，內政部並沒有任何意見，又送請行政院，等院長來作最後的決定，究竟是不是要選定七號公園。本案臺北市選了五個地方，後來考慮成兩個地方，一個地方就是今天早上所說的，大度路右邊的農地，這是第二個案，第一個就是七號公園。對於這兩個地方，行政院方面還沒有作最後的決定。我們就本案也已經給上面作過簡報。簡報後所得的結論是再請專家檢討以後再作最後決定。現在的問題是，究竟是七號公園好或者是大度路右邊農地好。因爲兩者互有利弊。將來所牽涉到的可能是交通問題最重要。在這種情況之下，七號公園，大度路這兩方面，可能以交通問題爲取捨之條件。因爲可容納五萬人，將來這個體育館要作多元性的利用。如由臺北市府來維護的話，經費問題是不得了的。在這種情況之下，整個的利用問題都要考慮進去的。我們按照上面的指示，將再進一步檢討。檢討以後再作最後的決定。現在還沒有決定興建在那裏。

荆議員鳳崗：

市長，謝謝你的答覆。

關於興建這大型體育館，在整個文化建設來說，是一件大事，這兩個地點，一個是七號公園預定地，就是新生南路信義路和平東路新圍的這一塊。這一塊地點可以說很適中，面積差不多有七萬多坪。但是這裏面現有的違建戶，包括國際學舍，憲兵訓練中心等都在那個範圍之內，將來的阻力也是很大，如果要選在這個地方，對於這些違建戶，恐怕要給予適當的安置。至於大度路這邊，在阻礙方面是很少，只要把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一下就可以動工，但是問題就是交通方面太遠了一些，同時，該處與將來國家運動場靠了很近。所以這兩者都有利有弊。以整個的活動來說，應該是以交通方便比較合適，所以這個問題我們希望市政府能夠慎重的考慮。將來建好了以後，如果要交給臺北市來管理的話，這個開支也是大得不得了，我想臺北市可能也沒有這麼大的財源來負擔，所以希望市政府早一點與中央協調好。像國父紀念館，中正紀念堂、教育局的經費已經壓得很重，如果再弄一個大型體育館的維持費的話，一年的經費負擔相當的重。我想在籌建階段，希望把這些問題能夠一併的有所考慮。

李市長登輝：

對於財務問題，我都是非常關心的，這些問題我想在設計的時候，充分納入檢討裏面來處理。

主席（林議長挺生）：

第二組未完的時間，明天早上繼續。
謝謝市長的答覆。

今天下午的會議就此散會，謝謝各位。